

外国法制史

上册

9.
北京政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

一九八一年四月

外国法制史 目录

(上册)

目 录

第一编 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章	巴比伦奴隶制国家与法	I
第一节	两河流域奴隶制国家的产生和巴比伦王国的建立	1
第二节	古巴比伦国家的国家制度	4
第三节	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	10
第二章	雅典奴隶制国家与法	21
第一节	雅典国家的产生	22
第二节	公元前5—4世纪雅典奴隶制民主共和国	32
第三节	雅典法的概况	38
第三章	罗马奴隶制国家与法	42
第一节	罗马奴隶制国家的产生	43
第二节	罗马共和国时期的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	48
第三节	罗马帝国时期的社会制度与国家制度	55
第四节	罗马的法	61

第二编 封建制国家与法

第一章	法兰克封建制国家与法	78
-----	------------	----

第一节	法兰克封建制国家的产生及其历史 发展概况·····	78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社会制度·····	81
第三节	法兰克王国的国家制度·····	83
第四节	法兰克的法的基本特点·····	86
第二章	法兰西封建制国家与法·····	93
第一节	封建割据时期的法国·····	94
第二节	等级代表君主政体时期的法国·····	102
第三节	专制君主政体时期的法国·····	109
第三章	英吉利封建制国家与法·····	114
第一节	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国国家与法 ——封建制国家与法的形成·····	115
第二节	诺曼底人征服后英国国家与法——封 建制国家与法的巩固与发展·····	118
第三节	等级代表君主政体时期英国的国家与 法·····	125
第四节	君主专制政体时期英国的国家与法·····	131
	第三编 近代资产阶级国家与法	
第一章	英国·····	135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的原因和特点·····	135
第二节	君主立宪政体的确立·····	139
第三节	工业革命后的英国国家制度·····	146
第四节	英国的司法制度及英国法的特点·····	152
第二章	美国·····	162
第一节	北美独立战争和独立宣言·····	162
第二节	邦联条例·····	167
第三节	一七八七年美国宪法·····	169

第四节	美国国家制度·····	172
第五节	美国资产阶级法的特点·····	177
第 三 章	法国·····	181
第一节	法国的资产阶级革命·····	181
第二节	人权宣言·····	183
第三节	雅各宾专政·····	186
第四节	第三共和国国家制度·····	193
第五节	民法与刑法·····	201

第一篇 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章 巴比伦奴隶制国家与法

第一节 两河流域奴隶制

国家的产生和巴比伦王国的建立

巴比伦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之一，它位于亚洲西南部幼发拉底河与底格里斯河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上。早在公元前四千年初期，这儿就居住着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他们过着原始氏族社会的生活，从事最简单的农业和畜牧业，但是狩猎和渔业仍起重要的作用，劳动工具绝大部分是用石头和骨头制作，但铜制工具如斧头、小刀、鱼叉等也已经开始出现。

公元前四千年末期，两河流域的原始氏族公社就开始逐渐解体，到公元前三千年初期，就产生了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两河流域所以较之欧洲其他国家出现得较早是有其各方面的原因的：

美索不达米亚平原是由河流的沉积物填充起来的，所以土地肥沃，土质松软，再加上上游山岳地区积雪溶化而有定期泛滥，可供灌溉之用，因而这种优越的自然条件可使农业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下而获得比较好而稳定的收获，这样便大大地促进了私有制和国家的出现。但是马克思主义者认为

地理环境只能对社会发展起加速和延缓的作用，决不能起决定性的作用。两河流域的自然环境虽然有许多优越条件，但亦有许多缺点，这儿气候干燥炎热，降雨量不大，并且降雨多半是在冬季，另外，河水的泛滥，也可使平原的低洼地区变成泽田。

奴隶制国家之所以在这个地区首先产生，是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剥削人的现象的出现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由于在两河流域较早的发明了冶金技术，出现了熔炉和专门的冶金匠，铜和天然合金的生产工具，已取得明显优势。由于古代人们在这些地区的生产斗争中积累了经验，发明了水利工程，建筑堤防、挖掘沟渠、运河、湖沼，把有害的自然条件变成有利的条件，使农业经济获得巨大的发展。这时居民已能种植大麦、小麦，能够利用牲畜来浇地、耕地、载运货物，人们还驯养大量绵羊、山羊、牛、驴等牲畜，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亦促进了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这样就使人们不仅能够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产品而且有可能生产出剩余产品从而使剥削剩余产品成为可能，为国家的产生创造了必要前提。

但是，另一方面，当时生产力毕竟还很低下，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还很原始，因而水利建设就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力量所能而为，这就促使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一面依靠集体力量来完成水利工程的建设，同时就很早把大批的战俘降为奴隶，驱使奴隶去兴修水利工程。这样便产生了奴隶主与奴隶二个对立的阶级。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水利网的不断扩大，水利建设就不能仅在氏族内部进行，要求人们进一步的联合，于是就促使氏族公社组成为公社联盟。

在公社联盟中，为了要统一领导计划和管理水利网，因

而就出现了氏族公社联盟的中央行政机构——长老会议，强有力的氏族首领，便成为公社联盟的首领，本来一般氏族首领都是年纪高迈，经验丰富能够为公社服务的人，可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公社财产和阶级的分化，氏族首领利用了公社服务的行政权力夺取了公社内最好的土地，并把公社社员所献的产品变成了经常的赋税，利用祭祀神的权力发展为利用神进行统治的权力，利用领导作战的权力变成了领导对外掠夺的权力，这一切都发生了质的变化，这样，氏族首领就变成了象列宁所说的“专门从事管理的人”^①变成了享有特殊权力的统治阶级。

但是绝大部分的公社社员都因贫困、借贷不可避免的受到奴役或者沦为债奴，社会分裂为敌对阶级，这样原来氏族公社的组织就越来越不能满足奴隶主阶级的要求，于是代表全体氏族成员共同意志的原始民主机构，就变成了一小撮奴役和统治大多数人的强制机构，从此奴隶主阶级对奴隶专政的国家机关便产生了。

公元前三千年初期，两河流域就建立了几十个小的城邦国家如乌尔、拉伽什、乌玛、启什、埃利都、阿卡德、埃什努那等，这些城市国家是由几个地区围绕一个中心城市联合而成。它们各有自己的民众会议、长老会议、国王、祭司和寺庙。国王政权已经实行着集中制，国王下面设有以鲁班达为首的官僚机构，但国王的权力还要受到长老会议和祭司的限制和监督，暴君专制政体还未最终形成，军事民主制的残余还存在。

这些小的奴隶制的国家形成后，为了掠夺奴隶和土地，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全集，第29卷，第434页。

争夺灌溉工程的先头地段，各国之间进行了残酷的战争，直至公元前2369年阿卡德王朝的萨尔贡国王才第一次把两河流域统一起来。由这时起中经乌尔第三王朝到巴比伦王国的建立（公元前2369年——公元前1894年）国王权力便日益加强。

只有到了巴比伦王朝汉谟拉比王统治时期（公元前1792——1750年）暴君专制政治才最终的形成和巩固，而且至此时，奴隶制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使巴比伦王国成为对邻国有深远影响的强大国家。

巴比伦王国到公元前七世纪时被迦勒底人征服而改名为迦勒底王国——新巴比伦王国，新巴比伦王国一直统治到公元前538年被波斯人征服。

第二节 古巴比伦国家的国家制度

（一）暴君专制政体建立的原因

巴比伦的国家制度是奴隶主阶级用来镇压奴隶和贫苦农民的专政工具。同其他古东方国家一样，巴比伦国家的统治形式采取暴君专制政体。

巴比伦国家之所以采取暴君专制政体是由巴比伦的经济基础与阶级力量的对比所决定的。

水利建设的需要以及“土地国有制”是古代巴比伦国家实行暴君专制政体的经济原因。

巴比伦的经济是以农业为主，在这里如果没有灌溉工程就不可能进行农业生产，灌溉工程在当时生产力（青铜时代）水平下，必须依靠农村公社的集体力量来进行，但是东

方的“地域幅员太广”①河流又长又大，支流又多，而各农村公社规模狭小又各自孤立，因而单个公社的力量就不能维持全部灌溉网的完整，统一调剂、“节省和共同用水是基本的要求”②，因而管理全国水利工程便成为国家的任务，国家为了执行这种任务就必须使全国的土地成为国家所有，于是原始土地公有的形式，便被保留下来，成为国家所有了，这种“土地国有制”实质上是国王和奴隶主阶级的“共同私有”（马克思语），国王成为全国一切土地的最高所有者，这种土地所有制是暴君专制政体的物质基础。

农村公社的长期存在，奴隶主残酷统治和剥削奴隶、公社社员的需要也是暴君专制政体形成的原因。

农村公社是在原始公社制度最后发展阶段上产生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是由自由的没有血缘联系的人们的第一个社会联合组织”③它奠基于土地集体占有制、农业和手工业直接结合的基础上，由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优势，商业不够发达，土地私有化的过程也极度缓慢，因此在东方就不可能形成强大的工商业奴隶主阶层，也就不能象希腊、罗马一样出现奴隶制的共和政体，农村公社的存在也使一般奴隶主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的扩张受到限制，国王亦就可能把权力集中在一人之手，实行君主专制的统治。

同时，农村公社的孤立性和闭塞性，也使得广大人民不易把力量联合起来，与专制君主进行有效的斗争，这样也使

①② 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马恩文选，第一卷，第324页。

③ 马克思“答维拉、查苏里奇的信和草稿”，史学译丛1955年3期，第22页。

于统治者施行专制统治和残酷的剥削。

但是，巴比伦国家阶级斗争的尖锐程度使得奴隶主感到有必要建立暴君专制政体，在两河流域奴隶均不被当人看待，是主人的动产，可以象牲畜一样买卖和屠杀，奴隶虽然允许占有一小部分财产并且可以有自已的家庭，但他并不是财产的所有人，奴隶死后整个财产要交还给主人。奴隶的来源除战俘外，还有债奴，他们除了从事家务仆役的劳动，还在水利建设、王室和寺院经济中进行劳动，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极其残酷，根据阿卡德王朝时代的经济报告文件，其中提到了“没有眼睛”的奴隶，乌尔第三王朝时代王室和寺院经济的经营报告中，叙述了奴隶需要不间断的工作，没有休息日，并且经常担任力不胜任的工作，因而奴隶的身体异常迅速地折磨坏了，死亡率很高，例如在一个寺院中，在一年中170个女奴隶，就死亡50多个，而44个人的一批奴隶中仅在5个月中就死了14人。

奴隶主除剥削奴隶外，还残酷的剥削广大的农村公社社员，奴隶主不仅剥削社员的剩余劳动，也剥削了一部分必要的劳动。农村公社社员要以大部分的时间为王室、寺院服役，还要把在公社内生产的产品，通过实物税贡献给国王，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失地破产的公社社员日益增加，他们沦为佃农，雇工，甚至沦为奴隶，因而在巴比伦广大农村公社成员自始至终与奴隶站在一起，来与奴隶主进行斗争。例如大约公元前2400年左右拉格西曾发生了公社社员与僧侣的联合起义。在萨尔贡晚年（公元前2300年左右）也发生过两次全国性的起义，此外奴隶还经常不断的逃亡，毁坏工具。汉谟拉比法典中所规定的有关在藏匿逃奴的处罚以及为了缓和自由民之间的阶级矛盾而规定的有关限制高利贷者的剥削的

条文，也同样反映了在汉谟拉比时代，奴隶主与奴隶、公社成员之间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由于阶级矛盾的尖锐化，因而奴隶主阶级愿意把权力集中在国王一人之手，以便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政权来巩固他的统治。

其次是由于在苏美尔——阿卡德王国、巴比伦王国的周围居住着落后的游牧民族，这些民族为了掠夺两河流域的财富和奴隶，经常不断的侵袭。苏美尔——阿卡德王国就曾被山地的古提诸部族所灭亡，乌尔王朝被东方的依蓝人和西方的阿摩利人所侵袭，最后被阿摩利人灭亡，巴比伦时代也不断受到两河流域东北的加喜特人和东方的伊蓝人的侵袭。由于这种情况，巴比伦王朝建立以后，为了防御外族的入侵，以及通过战争的胜利来掠夺大批奴隶与财富，因而也就必须进一步集中权力，加强军事力量，以便和这些落后民族进行斗争，来维护巴比伦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巴比伦奴隶制国家是在上述经济、政治与历史条件下，采用了暴君专制政体的形式，这种政体适合于当时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和农村公社社员专政的要求。

（二）巴比伦的国家制度

国王：拥有无限的权力，他有立法权，他的命令就是法律；他有司法权，掌握最高审判权；他是国家最高行政首脑，一切官吏都由他任命，向他负责，受他监督；他有军权，是军队的最高统率；他拥有神权，自命为神的化身，在汉谟拉比法典上，国王自吹自擂地说“我是巴比伦之太阳”（即神的意思），他的象供在寺庙中，任何人见了它都要下拜，他走过的地方，人们都要俯在地上去吻他的脚印；国王

又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总之，国王是巴比伦暴君专制的主要体现者，他集一切大权于一身。

官僚机构：

在中央，国王之下有宫廷总督（鲁班达），粮仓吏、军事指挥官、国家商务代理人（达木卡尔）等官，他们之间分工不很明确，其中主要的官吏是宫廷总督，他的权力很大，但职权并不是很固定，起初，审判时代表国王充任最高法官，打仗时代表国王指挥军队，平时管理宫廷事务和国王的奴隶、马厩、粮仓等、但到后来他的权力只限于管理兴修水利方面的事务。

国家商务代理人（达木卡尔）在国家机关中也起着重大的作用，他向居民征收赋税以及向有义务的占有土地者征收贡赋。

另外在汉谟拉比王时，王室法官在执行司法任务时也起重要的作用，对于一些最重大的案件国王在王室法院中自己审讯，或者交给他所任命的王室法官去审讯，国王还指派这些直属于国王的王室法官到各大城市去，他们必须按照国王的规定来进行审判活动。

地方机关有州和农村公社。

州的首长称沙卡那库（总督）管理巴比伦和其他大的城市，他以国王的名义在地方上施行权力，“他的职权亦没有明确的规定，可能在颇大程度上取决于国王。一般来讲，他们统率从属于王室土地上的军人中招募来的地方军队，向居民征派劳役与征收实物税。总督还根据国王的委托或自己的意志来进行侦查活动与警察活动，传唤民事与刑事被告及证人出席王室法院，逮捕与通缉罪犯，他也与公社当局共同进行

会审，有权召唤公民等事务”。①

农村公社是巴比伦王国的地方基层政权，它的首领是由国王指定的拉比阿穆担任，另外还有长老会议。这些农村公社内掌握实权的人（拉比阿穆与长老会议的成员）已经不是普通的公社成员，而是农村公社内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国王依靠他们实行对奴隶及公社社员的统治，公社的权力是很广泛的、主要有：

“（1）行政方面——管理尚未划分的公社土地，会同王权代表解决公社社员与占有从国王处取得份地的人之间的纠纷、解决公社社员资格、分配水流等事宜，有时亦规定当地市价与进行为公社谋利益的金融活动等等。

（2）司法方面——在某些居住地中，大概公社长老会议就是法院。法院以公断人的身份就那些需要就地调查或鉴定的案件进行审判，这些法院参与对公社财产的管理，而且许多特殊重要的契约与文件都是在法院之前签订的。同时这些法院也审理刑事案件。

（3）警务方面——维持社会秩序等等”。②

公社还采取联环保的原则，就是在维持社会秩序与公社社员执行义务以及纳税方面集体地对国王负责，这种联环保的原则便于暴君专制君主的统治。

总之农村公社在巴比伦国家制度中所起的作用正象恩格斯所指出的“……于数千年中，曾经是最残暴的国家形式（东方君主统治）的基础……”。③

① L. W. 金：“汉谟拉比信件与铭文”。

② （苏联）N. M. 贾可诺夫著“上古苏末国家制度”。

③ 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87页。

军队：汉谟拉比王以前，军队基本上是以强征的公社成员组成的民兵组成（奴隶不能当兵），亦有少数的常备兵。随着私有财产关系的发展，阶级矛盾的尖锐和对外掠夺战争的加剧，到汉谟拉比时代，开始大规模招募以打仗为职业的雇佣的常备军，代替临时征集的民兵。汉谟拉比王把一部分土地给军人作为服役的报酬，这样使军人完全不依赖于公社与公社社员，而完全依赖于国王，因而成为暴君专制君主制国家的重要支柱。军队的职责主要有两方面，即对内镇压奴隶和公社社员的反抗，作为官僚机关收税、收租、强迫劳动的后盾；对外进行掠夺战争或抵抗外来侵略。

综上所述，巴比伦的暴君专制制度在古代是具有代表性，它具有自己的特征：国王在全国拥有无限的权力，实行着政权与神权合一的专制统治；官僚机构遍布全国，但缺乏精密的分工；采用了单一的和严格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结构形式；巴比伦国家除了有对内镇压奴隶与公社社员和对外进行侵略或抵抗外来侵略的两个基本职能，还执行兴修水利的任务。

第三节 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

巴比伦最重要的法律文献即公元前1792——前1750年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

汉谟拉比法典是世界历史中为我们所知道的第一个详细的成文法典，这部法典是典型的反映了早期的奴隶制的特点。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苏美尔——阿卡德法律进一步的发展

和汇编。

法典分三部分（一）前言（二）本文（三）结论，共282条，其所涉及的法的部门是比较全面，依照条文的顺序可以不难看出法典所包括的法的规范有：（一）国王（二）法院（三）财产的保护（四）婚姻与家庭（五）人身保护（六）劳动及劳动工具等六部分。

但是，法典所涉及的法的规范，并非巴比伦国家法的规范的全部，如有关管理整个灌溉系统这类的重大问题、对于杀人罪一般刑罚规范等，法典均未有所规定，这类问题是由当时的习惯法进行调整，而且就是在法典中已被规定的法律规范，也只是一些案件判例的原则，缺乏系统和确切的分析，因此严格地说，汉谟拉比法典还只是一部司法判决的汇编。

汉谟拉比法典制定的原因基本有三个：

（一）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

巴比伦时期，两河流域的经济有很大的发展，在农业上广泛的使用青铜制的工具，应用了较完善的扬水工具和附有漏斗的改良犁，同时灌溉系统亦有了扩大和改善，这样提高了农业生产。

随着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与商业亦有了发展，手工业部门不仅有独立的手工业者，而且还有受雇于私人作坊的手工业者，同时，手工业的分工，亦较前更为细致，汉谟拉比法典中即提到了十多个手工业行业，如织布、冶金、木作、造船等等。商业不仅由国家和寺庙垄断，委托达木卡尔专门经营，而且还有许多私人经营或合营的商业，贩卖奴隶，土地经营和高利贷的活动亦很猖獗。

另外巴比伦的土地所有制虽然仍然保留“土地国有制”

的形式，但王室土地经营方式这时所有改变，过去王室土地主要是以大规模的农庄、牧场、手工业作坊，使用大批奴隶与大量雇工进行经营，现在这些土地则大多划成小块、一部分交给军人作为服务的报酬，另一部分则租给公社失去联系的农民耕种，收取实物地租或役使奴隶为国王耕种。

王室土地以外还有属于神庙的土地。公社的土地除了牧场、池塘、水渠等为集体占有外，大部分公社土地给与个别家庭使用，开始这些土地是不能买卖而只有继承和使用权，但是在商品贸易关系的影响下，土地逐渐就允许买卖，因而，亦就出现了小部分的私有制的土地。

由于上述经济的发展和变化，在经济生活中，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现象，同时在买卖、交换、租赁、借贷、合伙、人身雇用等方面的关系亦更为复杂与频繁，为了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维护奴隶主对奴隶与贫苦农民的剥削，同时亦为了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关系，因此，就要求修改前一时期的法律规范，而汉谟拉比法典，亦正是适应这种经济要求而制定的。

（二）为了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巩固奴隶主阶级的统治。

随着商品贸易关系的发展，土地的允许买卖，高利贷活动的猖獗，加速了巴比伦社会的阶级分化。

贫穷的公社社员在劳役、贡赋的压力下，不得不把自己的份地出卖或向高利贷者借债，当时的利息很高，没有一定的限制，债务人还不起债时，债权人有权把债务人本人及其家属变成奴隶，这样就促进了贫穷的公社社员的迅速破产和奴隶化，于是，那些失去了财产而站在被奴役的边缘上的穷人与奴隶主的豪富者间的阶级矛盾尖锐起来了，这种情况一

方面就必然会分散奴隶主对奴隶的镇压力量，从而亦削弱了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另一方面亦大大削弱了奴隶制国家的军事力量，因为汉谟拉比时军队，只征集自由民当兵，奴隶是不能当兵的，大量自由民转化为奴隶，必然会减少军队的来源，从而削弱了军事力量。

为了挽救这种危机，在汉谟拉比法典中就试图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一下高利贷者的专横和对债务人的剥削，以此来缓和自由民内部的矛盾，加强奴隶制国家的国防，从而巩固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

(三) 为了用立法形式加强中央集权，加强王权，巩固统一国家的成果。

巴比伦国家是在吞并了许多小的王国以后建立起来的统一王国，因此，在其国内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各种不同文化、语言、习惯和法律秩序，这就给国家集中统治造成困难，为了贯彻中央集权制加强国王对地方的控制，就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通行全国的法律。

法典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部分：

(一) 法典确认和巩固暴君专制的国家制度

法典在第一部分前言中，汉谟拉比宣布自己是神的化身，诸神的代言人，国王是从诸神手中获得最高权力，因而国王便是最强大的君主，巴比伦的太阳。在结论中，汉谟拉比在人民面前列举自己的功勋，为将来执行他的法律的国王祝福，同时严厉地诅咒将来不遵守或废止这些法律条文的人们。用这些条文来巩固国王的无限权力与汉谟拉比法典的永恒性。

法典在国家制度方面的规定并不完备，主要由国王的命